

兼任教師送審資料檢核表（著作送審）

姓名		應聘系所				
送審等級		聯絡電話/ E-mail				
編號	需檢附資料	教師 檢核	系所 檢核	人事室 檢核	備註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份數： A. 送審「教授」：【教育部審查用】1式3份，【外審用】1式6份。 B. 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教育部審查用】1式2份，【外審用】1式6份。 (2)以上【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均需簽章並黏貼二吋相片。 (3)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www.schprs.edu.tw 填寫。填表前請先詳閱系統操作手冊。					
3	二吋照片1張 (審查通過後，黏貼於教師證書用)					
4	大專以上學位證書影本1份					
5	現職服務證明正本1份					
6	年資證明正本各1份					
7	本校歷年(含申請送審當學期)聘書影本乙份					
8	前一職級教師證書影本1份					
9	代表作及參考作： (1)送審「教授」—1式3份； (2)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1式6份。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著作請於本校相關單位檢覈無誤後再裝訂。)					
10	代表作中文摘要1份					
11	代表作若有合著人，請檢附合著人證明書正本1份(正本勿與著作裝訂)，另複印後裝訂於每份代表著作內。					
1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若已被刊物審查通過並接受即將發表，但尚未正式出刊，應檢附該刊物出具之已接受將發表證明正本1份(正本勿與著作裝訂)，另複印後裝訂於每份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內。					
13	若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應再檢附該論文集封面、目錄及出版頁。					
14	審查費：每次 19,200 元。					

15	兼任教師任教課表				
16	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切結書				

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切結書

本人申請於美和科技大學審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資格

1. 本人未同時於他校申請同職等大專教師資格審查。

(本次申請前曾於他校送審同職等教師資格，並知審定結果未通過，已另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載明)

2. 本人此次審查之代表著作，未曾送審教師資格。

著作名稱：_____

3. 本人所附教師資格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